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7306 号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优优绿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优优绿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优优绿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优优绿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优优绿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优优绿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优绿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0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4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91,385.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085,580.73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6,085,580.7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91,608,898.26元（其中募集资金787,916,805.06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692,093.2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211,000.6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2025年7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5年6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募集资金余额为791,608,898.26元，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03041060000266939	募集资金专户	26,863,698.92
	4403041060000268257	募集资金专户	457,16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596015003237895	募集资金专户	518,5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7579928706	募集资金专户	83,769,450.63
小计			111,608,898.26
2、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0,000,000.00
合计			791,608,898.2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92,385.13元，已扣除手续费291.9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211,000.6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购置地块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分别由在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写字楼和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变更为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15,000.00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15,000.00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687.61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687.61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79.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8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87.6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	-	-	202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	-	-	2026/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99.06	1,699.06	10.62%	202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70,000.00	1,699.06	1,699.06	2.43%					
超募资金投向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否	14,379.14	14,379.14	3,909.49	3,909.49	27.19%	202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379.14	14,379.14	3,909.49	3,909.49	27.19%					
合计		—	84,379.14	84,379.14	5,608.56	5,608.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方案设计、预算造价、地块勘探、前期建筑工程费等,投资金额14,379.14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资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3,909.49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791,608,898.26元(包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